

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文件

榕晋民〔2025〕137号

关于发放2025年第3批新增城乡特困人员 供养金的通知

根据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民救〔2021〕127号）和区政府批办单（2022年董批转973号）精神，经过各级业务部门调查核实，符合条件并纳入第3批新增城市特困人员1人，月供养金1490元，2025年9-12月新增供养金5960元，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资金从年初转年度文件的资金中先行垫付，于年底统一与区财政局结算。

附：晋安区2025年第3批新增特困人员花名册

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

2025年9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晋安区 2025 年第 3 批新增特困人员花名册

补助时间：2025 年 9-12 月

序号	村居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供养类型	生活自理能力	月供养金（元）	9-12 月发放金额（元）
象园街道							
1	象园社区	卢启明		分散供养	全自理	1490	5960
城市特困						1490	5960